

清华法学文库

教材系列

民法案例教程

马俊驹 主 编

余延满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

清华法学文库

教材系列

民法案例教程 上

马俊驹 主 编

余延满 副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俊驹 白飞鹏 朱 凯

江海波 余延满 李静传

张 云 周应江 梅夏英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法学文库

教材系列

民法案例教程 下

马俊驹 主 编

余延满 副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俊驹 白飞鹏 朱 凯

江海波 余延满 李静传

张 云 周应江 梅夏英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民法理论体系为框架,以典型的民商事案例为切入口,结合我国现行立法规定、其他国家(地区)立法例及判例、国际民商事统一实体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及民法学说和理论,对基于典型个案抽象出的一般性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最后归纳出主要法律规则和理论观点,并对典型案例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本书提供的案例教学模式,有助于增强学生对民法基础理论知识的感性认识,对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作为民法案例教学教材,也可供对民商事案例分析有兴趣的社会各界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案例教程/马俊驹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清华法学文库·教材系列/王保树主编)

ISBN 7-302-05828-8

I. 民… II. 马… III. 民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850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责任编辑: 方 洁

版式设计: 韩爱君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39.75 字数: 109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5828-8/D·47

印 数: 0001~4000

定 价: 60.00 元(上、下册)

“清华法学文库”总序

“清华法学文库”是一套大型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清华大学法学院教师的专著、译著、教材及以清华大学法学院教师为合作者的著作。本文库的编辑宗旨是，提升科研水平，促进法学各学科的建设，为依法治国和我国法学的繁荣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正逢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加强，“依法治国”成为治国方略，现代中国法学走向繁荣，法学教育空前发展。并且，经济的“全球化”，高科技的迅速发展，将使现代中国法学的发展和法学教育改革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清华大学法学院必须抓住这一极好的发展机遇，积极组织和推动科学研究工作，创造学术著作出版的优良环境，持续提升科研成果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国法学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基于此，清华大学法学院决定编辑并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清华法学文库”。

本文库包括三个系列，即“专著系列”、“教材系列”和“译著系列”。根据“清华法学文库”编辑工作规则的规定，本文库收入的著作须具备三个条件：（一）学术水平应属同专业上乘；（二）符合学术规范；（三）符合出版要求。文库收入的译著应具备三个条件：（一）原著应是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著作；（二）译著符合信、达、雅的要求；（三）符合出版要求。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文库设编委会，负责文库的选题，承担下列职责：（一）接受作者或译著的申请；（二）审查文稿质量，提出修改意见；（三）根据需要，匿名送审稿件；（四）安排出版。

“清华法学文库”是一个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它不以编辑出版固定的册数为目标，而是随着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发展一直延续下去。它

不采取命题作文的方式,也不采取事先支持或事先确定选题的做法,而是选用已经成熟的符合条件的作品。我相信,经过法学院全体教师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清华法学文库”将贡献于社会一批有影响的著作,并以此感谢所有支持和关心清华大学法学院发展的人士。

王保树 谨识

2001年5月于清华园

目 录(上册)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2
第二节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8
第三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	12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30
第二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33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37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	40
第五节 公序良俗原则	4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7
第二节 民法上的物	51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55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63
第四章 自然人	70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70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4
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78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82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88
第六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90
第五章	法人	98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种类	98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与成立	109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16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	132
第五节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138
第六节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147
第七节	法人的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150
第六章	合伙	173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与特征	173
第二节	合伙财产	176
第三节	合伙的经营	185
第四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190
第七章	民事时效	200

第二编 物 权 法

第八章	物权法总则	230
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二节	物权的公示	239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	249
第九章	所有权	257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	257
第二节	共有	273
第三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81

第四节	相邻关系·····	292
第五节	优先购买权·····	294
第十章	用益物权·····	303
第一节	地役权·····	303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	311
第三节	承包经营权·····	317
第四节	典权·····	328
第五节	宅基地使用权·····	331
第六节	空间利用权·····	335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341
第一节	抵押权·····	341
第二节	质权·····	361
第三节	留置权·····	377
第十二章	占有·····	387

第三编 合 同 法(上)

第十三章	合同的成立·····	398
第一节	合同成立概述·····	39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方式·····	408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	458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及其效力·····	465
第五节	格式合同·····	475
第六节	缔约上的过失责任·····	495
第十四章	合同的效力·····	511
第一节	无效合同·····	511
第二节	可撤销合同·····	542
第三节	效力未定的合同·····	587

第十五章 合同的履行	611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11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18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保全.....	635
第十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54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654
第二节 合同转让概述.....	659
第三节 合同承受.....	665
第十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71
第一节 合同解除.....	671
第二节 抵销.....	689
第三节 提存.....	694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701
第一节 违约责任及其责任形式.....	701
第二节 免责事由.....	732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744

目 录(下册)

第三编 合 同 法(下)

第十九章 转让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7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754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769
第三节 赠与合同.....	774
第二十章 使用财产的合同	783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78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788
第三节 借款合同.....	797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805
第一节 承揽合同.....	80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810
第二十二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819
第一节 运输合同.....	819
第二节 保管合同.....	825
第三节 仓储合同.....	831
第四节 委托合同.....	835
第五节 行纪合同.....	839
第六节 居间合同.....	844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852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852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	856
第二十四章	保险合同	86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	86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864
第二十五章	准合同	869
第一节	无因管理	869
第二节	不当得利	872

第四编 亲 属 法

第二十六章	亲属法的原则	878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878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883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886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889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894
第二十七章	亲属关系	90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902
第二节	亲属和亲等	904
第二十八章	婚姻	908
第一节	结婚	908
第二节	离婚	920
第三节	事实婚姻	928
第四节	无效婚姻	930
第二十九章	父母子女	934
第一节	亲生子女	934

第二节	养子女·····	940
第三节	继子女·····	943
第四节	亲权·····	945
第三十章	监护和扶养·····	949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监护·····	949
第二节	成年的精神病人的监护·····	951
第三节	扶养·····	953

第五编 继 承 法

第三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966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966
第二节	继承人·····	971
第三节	继承的客体·····	977
第四节	继承权·····	985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993
第三十二章	法定继承·····	1004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004
第二节	法定应继份·····	1017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021
第四节	转继承·····	1027
第三十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034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1034
第二节	遗嘱的订立、撤回、生效和失效·····	1039
第三节	特留份制度·····	1045
第四节	遗赠·····	1050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1055

第六编 侵权行为法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概述	1062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1070
第一节	过错责任原则	1070
第二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1076
第三节	公平责任原则	1079
第三十六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084
第一节	损害事实	1084
第二节	因果关系	1087
第三节	主观过错	1090
第三十七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抗辩事由	1096
第一节	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	1096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1099
第三十八章	责任竞合	1109
第一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	1109
第二节	返还不当得利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113
第三十九章	共同侵权行为	1116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	1116
第二节	共同危险行为	1118
第三节	教唆、帮助行为	1121
第四十章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1124
第一节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1124
第二节	侵害人身权的民事责任	1139
第四十一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1159
第一节	特殊侵权行为概述	1159

第二节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	1162
第三节	法定代理人侵权责任	1165
第四节	法人的工作人员、雇佣人侵权责任	1168
第五节	产品责任	1170
第六节	高度危险作业责任	1173
第七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1176
第八节	医疗专家的民事责任	1179
第九节	环境污染致害责任	1182
第十节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害责任	1185
第十一节	动物致害责任	1189
第四十二章	损害赔偿	1194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	1194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	1196

第七编 民法的适用

第四十三章	民法适用的概念、范围和原则	1204
第一节	民法适用的概念与特征	1204
第二节	民法适用的范围	1209
第三节	民法适用的原则	1212
第四十四章	民法的解释	1217
第一节	民法解释概述	1217
第二节	民法解释的方法	1225
第四十五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6
第一节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概述	1236
第二节	几种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8
后记		1252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的调整对象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典型案例]

1993年8月,某市兴起“盖楼热”,市政府许多部门纷纷大兴土木,兴建新办公楼。该市财政局见状,也从市政府取得批文,拟建一幢办公大楼,批准造价为200万元。1994年1月,该工程开始动工,由该市宝鼎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建设。1994年7月,财政局擅自决定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造价,期望在建成后出租收取高额租金。1994年8月,工程全部造价已突破200万元的预算造价。宝鼎公司考虑到财政局的特殊地位及财政局的付款承诺(财政局承诺超出的部分待工程完工后1年内付清),故同意继续施工。1994年12月,全部工程竣工,总造价为280万元。1995年1月,市政府向全市通报了财政局超标准建楼的做法,并决定只按预先拟定的经费即200万元拨付,超出部分概不负责。此后,由于该市房地产市场行情急剧下跌,而财政局大楼的租金又高,至1995年7月,财政局大楼的许多房间仍未觅到承租人,财政局仍欠宝鼎建筑工程款60万元。宝鼎建筑公司遂诉至法院。

[理论问题]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2.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法理研讨]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仅次于宪法的基